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法〔2021〕5号

关于修订《临沂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局各单位、科室：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11号）规定要求和《山东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我局权责清单调整情况，现将修订后的《临沂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1）印发给你们，并就规范局机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编报抽查计划。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所有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事项都应编制年度抽查计划，

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市抽查计划。各相关单位、科室要对照局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于每年1月底前提报本单位科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填列“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附件2），经单位科室分管领导审签后，送法规税政科统一汇总上报。2021年度抽查计划，务于9月9日上午下班前通过协同办公发送法规税政科。

二、认真实施抽查。根据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考核要求，列入年度抽查计划的检查事项，必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关单位科室实施抽查活动时，应登录“山东省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起检查任务，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录入相关检查内容。

三、严格公示制度。根据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及时将检查向社会公开。相关单位科室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公告及检查结果等信息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公示（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除外）。

四、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纳入省对各市和市政府对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同时列入市政府对各部门绩效考核，也是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一项重要指标。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将影响全市及部门考

核成绩，各相关单位科室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计划组织实施抽查检查，请将科室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名单于9月8日下午下班前报法规税政科。

- 附件：1. 临沂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